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476093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艳	曾丽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方案的实施，成功将高科技照明产品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用于照明工程行业，顺应了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潮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06,695,731.48	681,959,964.98	91.61%	415,779,2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58,234.68	173,658,450.98	81.83%	100,541,6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879,820.83	174,898,936.39	80.04%	100,135,7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9,224.31	-236,301,118.51	14.94%	-116,588,96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8	65.5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8	65.5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26.06%	-4.43%	20.5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418,094,405.60	1,610,967,257.15	112.18%	928,660,2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9,595,180.97	734,829,695.47	155.79%	591,171,244.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050,788.85	500,137,888.68	320,712,176.35	332,794,8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6,766.47	143,970,599.82	75,050,700.41	62,530,16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9,988.15	144,051,497.81	76,885,224.24	59,943,1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9,114.86	-90,787,655.21	-112,984,654.11	36,482,199.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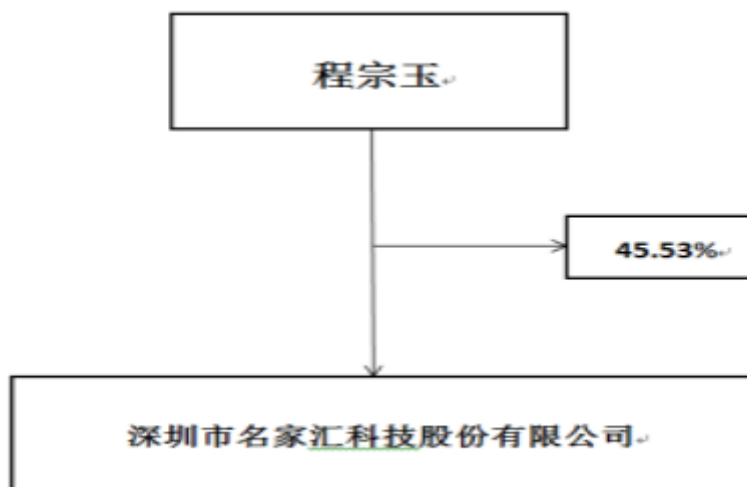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45.53%	156,961,470	156,961,470	质押	106,060,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4.43%	15,275,363	11,456,522	质押	8,450,000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3%	15,259,409	15,259,409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1%	15,208,545	15,208,545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6%	9,501,375	0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9,206,511	9,206,511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90%	6,545,500	0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5,799,659	4,349,744		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4%	4,272,85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799,904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宗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账户。除此之外，程宗玉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方面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669.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61%，实现利润总额 40,154.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75.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83%，与上年相比均有了较大的涨幅。

2018年度，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稳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城市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井喷”爆发期；
2. 城市的大型事件活动为景观照明的持续发展提供催化剂，2018年公司中标了深圳市、青岛市等地区亮化工程项目；
3.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5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2018年4月到账后，公司运营资金得以充分保证，公司依托施工、设计、生产的一体化能力以及众多大中型工程案例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增强；
4. 公司2018年并购永麒照明55%股权带来的业绩增长，公司于2018年5月合并永麒照明财务报表。

（二）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1家孙公司、16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24,7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永麒照明55%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夜游经济”的全国性布局。永麒照明作为名家汇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的桥头堡，可以进一步落实公司全国区域化布局的战略，大幅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照明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实现照明工程业务的全国性整合，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能力，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名家汇在照明工程领域全面协同发展，公司可以有效结合永麒照明的优秀专业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设计水平；整合永麒照明和名家汇销售、研发资源，实现现有业务跨越式协同发展。2018年度，永麒照明实现营业收入39,776.07万元，实现净利润11,546.90万元，远远超过2018年的业绩对赌目标5000万元。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8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31项。

（四）规范运作方面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8年，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会议。

（五）资本运作

1、完成8.8亿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9月29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金项目。2016年11月11日证监会受理材料，2017年10月30日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2018年4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760,9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其中计入股本44,760,9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818,722,409.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4,760,93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5月16日正式上市。

2、首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公司研究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9,5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94元/股。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18年12月18日届满。

（六）回报股东

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476,093.50元。

2018年度，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4,760,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8,046.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不送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	1,257,620,518.06	655,650,905.42	52.13%	85.77%	82.47%	-0.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6,695,731.48 元，比上年增长 91.6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经验的积累和行业

知名度的提高,以及行业迎来“井喷”爆发期,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 616,327,388.79 元,比上年增长 91.53%,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营业成本也呈线性比例上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758,234.68 元,比上年增长 81.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将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孙公司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成立,系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